

霍邱县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情况说明

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

(一) 根据国土、住建等部门提供相关基础数据, 结合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绩测算,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810 万元, 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123.8%。其中: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307114 万元, 增长 119.8%;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736 万元, 增长 800.6%;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560 万元, 增长 89.2%;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00 万元, 增长 116.2%; 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, 增长 31.2%。(二) 根据省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情况, 2022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711 万元, 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78%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(一)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 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4 万元。其中: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 万元, 较上年执行数减少 4 万元。(二)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合计 148182 万元, 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0.04%。其中: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886 万元, 下降 4.8%; 国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736 万元, 增长 2007.9%;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60 万元, 下降 34.8%(三)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600 万元, 较上年执

行数增长 96.8%。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0 万元，增长 3.9%；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79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4.4%。其中：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2 万元，下降 41.6%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3747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1.7%；（五）债务付息支出 26989 万元%；（六）其他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86 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97.7%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

2022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810 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 4711 万元、上年结余 1454 万元，调入资金 10011 万元，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7864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64850 万元。2022 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736 万元、调出资金 150000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8114 万元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6485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无结余。